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中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各社会中介机构：

关于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圣士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为二类案件），需要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4时前将《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一式七份提交至本院立案庭（注：同时将《方案》电子档发送至gsqrmfy205@163.com）。《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的前期尽调情况；
- 2、社会中介机构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方案、建设性建议和意见（重点陈述）；
- 3、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4、社会中介机构可否先行垫付破产费用及数额；
-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折扣方案；
- 6、社会中介机构的执业保险；
- 7、社会中介机构自2017年后重整、和解案件总数量、在办破产案件数；
- 8、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含最近3年有无被苏州中院考核评定优秀）；
- 9、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10、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

本案的评审小组将对参选机构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五名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遴选出的社会中介机构或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不足五家的，则从苏州市中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在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随机摇号补足5家）。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微信通知后，可自愿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摇号。摇号将依次选取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一家，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两家。

特发此函！

苏州姑苏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袁 琴（0512-68856119、68856121）

徐 欣（0512-68856375）

送达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苏州市金阊新城金储街298号）立案庭袁琴收。

注：若采用邮寄方式，请使用快递专用塑料袋，勿用纸箱，纸箱可能会造成延迟收件。

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董事长。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段家坝路 136 号

被申请人：苏州圣士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长安，执行董事。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总官堂路 555 号 1 幢 1123 室

申请事项及目的：

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圣士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清理被申请人苏州圣士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债务。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原告）与被申请人（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苏 0506 民初第 7056 号《民事调解书》。前述《民事调解书》第一项为：“双方确认被告苏州圣士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付货款 1075000 元，逾期供货违约金、垫付款利息 2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275000 元，该款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20000 元，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55000 元，余款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若被告任何一期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则原告有权就所有未履行部分（含未到期）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款项要求支付至原告账户（户名：南通建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账号：89010155100000987)。”同时，《民事调解书》第五项确认：案件受理费收取为人民币 1120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16201 元，由被告苏州圣士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孙长安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交，两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一并支付原告）

因被申请人拒不履行(2021)苏 0506 民初第 7056 号《民事调解书》，申请人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苏 0506 执第 2333 号，执行标的 1291201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 15312 元。

在执行过程中，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通过法院专递形式向被执行人（被申请人）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信用惩戒风险提示、传票等执行文书，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到庭申报财产，邮件被退回；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多次查询被申请人名下的银行存款、不动产、机动车等财产状况，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及财付通账户，法院仅扣划到被申请人款项 3007 元，尚不足以支付案件执行费；此外，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至被申请人注册经营地调查，其不在该处经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已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上述强制执行案件未执行到位款项，法院收取执行费 3007 元，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发《执行裁定书》【(2022)苏 0506 执第 2333 号之一】裁定终结(2021)苏 0506 民初第 7056 号《民

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因此，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款项全部未执行到位，被申请人还欠付申请人 1291201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

被申请人成立于 2014 年，目前经营异常，企业无人经营，找不到办公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不知所终，2022 年、2023 年度不参加年检，未公示企业年报，被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向贵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此致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方网站 - 企业征信机构

苏州圣士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登录 | 注册

企查查 > 江苏企业查询 > 苏州企业查询 > 苏州圣士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圣士得 **苏州圣士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在业

失信被执行人 | 限制高消费 | 经营异常

报告 | 笔记 | 风险监控 | 关注

1632 2023-12-18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239368666

电话: 1358482**** 更多

法定代表人: 孙长安 关联企业 2

邮箱: 1****7@qq.com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官网: -

成立日期: 2014-11-27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总官堂路555号1幢1123室 附近企业

企查查行业: 锁

企业规模: 锁

财产线索

股权穿透图
这棵深层股权结构

企业图谱
企业信息一图掌控

企业动态 2022-10-24 新增终本案件, 执行法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查看动态

企业PK 发票抬头 数据纠错

基本信息 249

法律诉讼 7

经营风险 4

经营信息 8

企业发展

知识产权

历史信息

司法案件 1 | 失信信息 1 | 被执行人 0 | 限制高消费 1 | 终本案件 1 | 裁判文书 1 | 立案信息 2 | 开庭公告 1

法院公告 0 | 送达公告 0 | 破产公告 0 | 股权转让 0

动产抵押 0 | 股权出质 0 | 知识产权 0 | 动产抵押公告 0